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7.1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4/8/26-2024/11/25	1.00%-2.4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7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0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1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4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5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6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7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1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0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1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2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3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4	结构性存款	6,380.00	-	-	6,380.00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	-	6,120.00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	-	5,340.00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	-	5,36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29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7,000.00	187.19	8,000.00
合计		167,700.00	122,500.00	909.40	4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5
总投资额度					56,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2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汉逊酵母)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汉逊酵母)
受理号	CXSL2400367,CXSL2400368
通知书编号	2024LP01874,2024LP01875
剂型	注射剂
申请内容	临床试验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06月05日受理的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汉逊酵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诺如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胃肠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汉逊酵母)是一种用于预防人诺如病毒(Human Norovirus,HuNoV)引起的急性胃肠炎(Acute gastroenteritis,AGE)的重组疫苗,属于预防性疫苗。

截至2024年7月,该药品累计研发费用共计8179万元(未经审计)。

药物后续进展:需完成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取得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安排生产,并上市销售。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全球暂无针对诺如病毒的疫苗获批上市。国外由Takda研发的双价诺如病毒疫苗是最早报告临床疗效的候选疫苗,目前由Takda转至Hillevax继续开发。此外,Vaxart基于腺病毒载体研发了经口服的单/双价诺如病毒疫苗,Moderna TX研发的五价(mRNA-1405)和三价(mRNA-1403)诺如病毒候选疫苗也已经进入I期临床阶段。目前国内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有3家,金坦公司的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价型与其余两家公司不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起到不同的保护效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坦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尽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5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1,471,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9.90%,华药集团本次解除质押80,000,000股;同日质押8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 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698,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本次股份质押后,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华药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341,471,645
持股比例	1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用于办理后续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药集团	否	80,000,000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3.43%	4.66%	为冀中能源集团下属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	189,146,698	11.02%	90,000,000	90,000,000	47.58%	5.25%	0	81,722,600	0	17,424,098
冀中能源	413,080,473	24.08%	0	0	0	0	0	0	0	0
华药集团	341,471,645	19.90%	30,000,000	110,000,000	32.21%	6.41%	0	0	0	0
合计	943,698,816	55.00%	120,000,000	200,000,000	21.19%	11.66%	0	81,722,600	0	17,424,098

四、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252,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252,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并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928,05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37,4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928,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309,3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共涉及2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25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84%,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舞投资”)的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向园融集团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园融集团、风舞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园林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园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3,252,6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02,600	48.63	78,402,600	0
2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14,850,000	0
合计		93,252,600	57.84	93,252,600	0

注: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3,252,600
合计		93,252,6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252,600	-93,252,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984,808	93,252,600	161,237,408
股份合计	161,237,408	0	161,237,4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景东建设路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厦门高林中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6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4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9,677,595.63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7.1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4/8/26-2024/11/25	1.00%-2.40%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7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0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1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2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3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4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5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6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7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8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19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0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1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2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3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4	结构性存款	6,380.00	-	-	6,380.00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	-	6,120.00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	-	5,340.00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	-	5,36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29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7,000.00	187.19	8,000.00
合计		167,700.00	122,500.00	909.40	4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5
总投资额度					56,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1,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5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76,59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54,4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1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54,4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1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2,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02%。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押时间	2024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576,596,089股
持股比例	19.13%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4,498,054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4.4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7%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7,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8月2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21%	0.23%	用于生产经营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8月22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0.52%	0.10%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569,498,054	554,498,054	96.17	18.4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26,800,000	96.66	17.48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远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37,479,141	1,222,479,141	79.02	40.5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72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22%,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对应融资余额190,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08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对应融资余额367,7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7次